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参加表决监事7名。会议由莘国梁监事会主席主持，韩东望监事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参会，委托莘国梁监事会主席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预（议）案：

####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4)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的“拟以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422,673,116.71元、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472,428,7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56,535,006.5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运作的客观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1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1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测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客观原则和谨慎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10.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统一公司内企业的会计政策，提升公司整体会计核算水平，保证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工作质量，修订完成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专项制度，本事宜不涉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3.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管理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报告、预（议）案中，第2、3、4、6、7、11项报告和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